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691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關 係 人 張翊宸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翊宸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號五樓之一）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年○月○○日生，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街○○巷○○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街○○巷○○號）於105年6月18日死亡，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借款尚未清償，又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是否仍有其他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02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3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
04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5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6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7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8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9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10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
11 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
13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14 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5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
18 執行處函、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土地
19 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公告、個人除戶及戶籍相關資料等為
20 證（均為影本）。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繼字
21 第2825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
22 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
23 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
24 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
25 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
26 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7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28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29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30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31 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

01 後，張翊宸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
02 之遺產問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爰選任張翊宸律師
03 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
04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27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6 1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